

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
决算

2024年7月

2023年单位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3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三、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3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3年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三、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75.49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275.49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5.04 万元，下降 21.4%，主要原因：2022 年度上解地方财政承担的养老金调标

支出 122 万元纳入决算，2023 年度地方财政承担的养老金调标支出未纳入决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75.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5.4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75.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71 万元，占 40.91%；项目支出 162.78 万元，占 59.0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75.49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275.49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5.04 万元，增下降 21.4%，主要原因：2022 年度上解地方财政承担的养老金调标支出 122 万元纳入决算，2023 年度地方财政承担的养老金调标支出未纳入决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5.4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5.04 万元，下降 21.4%。主要原因：2022 年度上解地方财政承

担的养老金调标支出 122 万元纳入决算，2023 年度地方财政承担的养老金调标支出未纳入决算。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5.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6.02 万元，占 92.93%；住房保障（类）支出 13.28 万元，占 4.82%；卫生健康（类）支出 6.19 万元，占 2.25%。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减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12.71 万元，占 40.91%；项目支出 162.78 万元，占 59.09%。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39.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上解地方财政承担的养老金调标支出 122 万元纳入决算，2023 年度地方财政承担的养老金调标支出未纳入决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初预算为 1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88%。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23年初预算为4.02万元,支出决算为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3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5.33万元,支出决算为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36%。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51万元,支出决算为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71万元,支出决算为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98%。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5%。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7.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支出等。

(七)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本级和所属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0。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4、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4个项目，涉及资金141.42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87.5%。从评价情况看，百分之九十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本部门组织对“参战参试补助费”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

涉及资金 104.42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针对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了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提高了资金的使用绩效。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公开“参战参试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参战参试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参战参试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6 万元，执行数为 10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主要产出和效果：参战参试补助费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参战参试补助费						
主管部门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	116	104.42	10	9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	116	104.42	—	9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总 年度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参战参试补助费及时足额发放，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保证参战参试补助费及时足额发放，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数量	12	12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合规性	定性	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及时性	定性.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总成本	60	6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及时足额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稳定	稳定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提高或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9.5
总分					100	89.5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3 年度参战参试补助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对我县参战、参试人员给予生活困难补助。参战参试补助费年初预算 11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4.42 万元，执行率达到 9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保障我县参战参试人员补助费及时足额发放到

位，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目的：通过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价，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

2、对象和范围：全县参战参试补助费人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原则：公平公正地评价参战参试人员补助费使用情况。

2、指标体系（见附件）。

3、评价方法：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开展自评。

4、评价标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参战参试补助费及时足额发放，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根据民优字【2009】126号《关于提高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经党组研究决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经费使用规范、

合理、有效，资金支出手续齐全规范。

(三) 项目产出情况。2023 年参战参试补助费项目经费 104.42 万元，所有资金都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四) 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等都取得良好的成效，能够有效完成工作任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绩效自评，我单位的参战参试补助费项目 104.42 万元，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实际需求，目标制定明确；按时足额完成开支，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整个经费开支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综合绩效自评等次为优。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1、绩效评价在目标设定上简单，如果绩效考核目标设定上出现问题或者设计不合理会影响到绩效考核的全局。2、绩效评价主观人为因素依然很大，公平性难以保证。

七、有关建议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0	0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3 年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2023 年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经费使用严格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濉溪县公务接待相关规定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2023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